

## 臺南市體育處 函

地址：70200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

承辦人：丁婉婷

電話：06-2157691分機244

電子信箱：st940708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體處競字第1100956239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臺南市足球獎助金申請名冊及申請文件檢核表（0956239IN0\_ATTCH2.ods、0956239IN0\_ATTCH1.odt）

主旨：本處受理「110年本市足球獎助金」申請自即日起至110年8月31日（星期二）止，請依限檢附申請名冊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本處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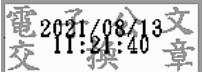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「臺南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申請者須為設籍本市之選手及教練，其比賽成績列計基準日為109年7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止。
- 三、本市各級學校學生及教練，請統一由所屬學校彙整後送件申請（應屆畢業生由原學校送件申請）；其餘由本市體育總會各單項委員會、體育團體或個人送件申請。
- 四、各單位務必確認符合資格之所屬人員均提報申請，並將核章後申請名冊及相關佐證資料依序裝訂，於110年8月31日前寄（送）達臺南市體育處（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）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並同時以電子郵件方式將申請名冊電子檔（Excel格式）寄至本處承辦人信箱（st940708@tn.edu.tw）。



五、如業申請本年度體育獎助金者，得僅寄（送）紙本申請名冊至本處，並將申請名冊電子檔（Excel格式）傳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，免再提送相關佐證資料。

六、檢附110年臺南市足球獎助金申請名冊（如附件1）及申請文件檢核表（如附件2）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19